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0-010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上方案，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3,361,831,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99元（含税）并送红股2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77,553,768.80元（含税），送红股672,366,240股。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以上方案已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361,831,200股变更为4,034,197,44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1,831,200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4,034,197,440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发布）及国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b> (2018年6月5日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b> (2020年3月27日修订)</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3,361,831,200</u>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4,034,197,440</u>元。</p>
<p>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u>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后由董事长或总经理</u>担任。</p>	<p>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u>董事长</u>担任。</p>
<p>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u>3,361,831,200</u>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u>2,444,551,200</u>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u>917,280,000</u>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u>4,034,197,440</u>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u>2,933,461,440</u>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u>1,100,736,000</u>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u>至第(三)项</u>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u>第(二)项</u>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p>

	<u>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中国上海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中国上海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投票的</b>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以下专门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以下专门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p>

	<p><u>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u>(增加)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宜；</u></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u>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u>。代为出席会议</p>

<p>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u>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u>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同时，修正了个别条款存在的条文指向不准确、数字错误。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